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GUANGZHOU MUNICIPALITY

2019

第1期（总第790期）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9 年第 1 期（总第 790 期）

2019 年 1 月 10 日

目 录

广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的通告 （穗府规〔2018〕18 号）	(1)
---	-----

部门文件

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医疗机构炮制中药饮片备案管理 办法的通知（穗食药监规字〔2018〕1 号）	(3)
广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文物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穗文广新规字〔2018〕10 号）	(7)
广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卫生计生委规范行政处罚自由 裁量权办法的通知（穗卫规字〔2018〕6 号）	(13)
广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水域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捞、收集、运输 服务企业信用档案制度的通知（穗城管规字〔2018〕11 号）	(18)
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工商业联合会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民营企业发起成立 全国性行业协会商会的奖励办法的通知（穗民规字〔2018〕14 号）	(26)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调整我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 保险基础养老金标准的通知（穗人社规字〔2018〕13 号）	(30)
人事任免	(32)

广州市人民政府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禁止使用 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的通告

穗府规〔2018〕18 号

为进一步改善我市环境空气质量，减少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物排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 号）、《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的通知》、《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打赢蓝天保卫战 2018 年工作方案〉的通知》（粤环〔2018〕23 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市人民政府决定划定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本通告所指“非道路移动机械”为工程机械、场（厂）内机械、港作机械、林业园林机械等机械，包括但不限于挖掘机、推土机、装载机、压路机、摊铺机、平地机、起重机械、桩工机械、开槽机械、混凝土搅拌机、叉车等。

二、本通告所指“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是装配有燃油发动机，且发动机在出厂设计时达不到国Ⅲ排放标准，或排放黑烟等可视污染物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三、在下列范围内 24 小时禁止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

越秀、海珠、荔湾、天河、白云、黄埔、花都、番禺区全部行政区域，南沙、从化、增城区城市建成区。

执行紧急任务的军用、警用、消防、救护、应急抢险机械除外。

四、在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由区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等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五、进口、销售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由区级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条进行处罚。

六、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业、水务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应组织施工单位向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部门提供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清单，督促建立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台账和使用符合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七、本通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广州市人民政府

2018 年 12 月 24 日

GZ0320180205

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文件

穗食药监规字〔2018〕1 号

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医疗机构 炮制中药饮片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为了加强对我市医疗机构炮制中药饮片质量安全的监管，提升中药饮片质量安全的保障水平，我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和《广州市行政备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制定了《广州市医疗机构炮制中药饮片备案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 年 11 月 5 日

广州市医疗机构炮制中药饮片备案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本市医疗机构炮制中药饮片的备案工作，确保医疗机构炮制中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药饮片的质量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广州市行政备案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广州市行政区域内的医疗机构炮制中药饮片备案工作。

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广州市行政区域内的医疗机构炮制中药饮片备案实施工作。

第三条 医疗机构报送备案的中药饮片应当是市场上没有供应的品种。

对于国家规定的毒性药品范围内的中药饮片，应当已被省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纳入有关计划范围。

对于属于二、三级保护野生药材物种的中药饮片，应当已被区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管部门纳入有关计划范围。

第四条 医疗机构应当在实施中药饮片炮制行为 5 个工作日内向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报送以下备案材料：

- （一）《医疗机构炮制中药饮片备案表》（附表 1）；
- （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 （三）从事炮制中药饮片工作的药学技术人员名册；
- （四）中药饮片炮制场所的布局图；
- （五）中药饮片炮制所用的设施设备目录；
- （六）炮制标准或炮制规范；
- （七）备案品种市场上没有供应的情况说明；
- （八）授权委托书。

第五条 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对报送材料进行核对后，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 （一）报送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备案报送人当场更正；
- （二）报送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一次性告知备案报送人需补正的内容；
- （三）报送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而且备案报送人以现场方式报送材料的，应当当场出具《广州市医疗机构炮制中药饮片备案凭证》（以下简称《备案凭证》）；
- （四）报送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而且备案报送人通过信函、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等方式报送材料的，应当自收到报送材料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出具《备案

凭证》。

第六条 《备案凭证》应当载明备案凭证编号、医疗机构名称、炮制场所的地址、炮制中药饮片品种、备案机关、备案日期等内容。

《备案凭证》编号由“GZYPZ 备”以及 8 位阿拉伯数字组成。“GZ”表示广州，“YPZ”表示医疗机构炮制中药饮片，“备”表示备案；“8 位阿拉伯数字”的前四位数字为备案年份，后四位数字为备案凭证流水号。

第七条 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在本单位官方网站上将医疗机构炮制中药饮片备案结果向社会公开。

第八条 医疗机构在备案过程中应当如实向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报送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报送材料和反映情况的真实性负责。

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应当在出具《备案凭证》后 20 个工作日内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对医疗机构报送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

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发现医疗机构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报送备案的，依据《广州市行政备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进行处理。

第九条 《备案凭证》载明的内容发生变化的，医疗机构应当自变化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报送以下材料办理备案变更手续：

- （一）《医疗机构炮制中药饮片备案变更表》（附表 2）；
- （二）《备案凭证》原件；
- （三）与变更内容有关的材料。

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予以处理。

第十条 《备案凭证》遗失或损坏的，医疗机构应当及时向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提交《医疗机构炮制中药饮片备案补发表》（附表 3），办理补发手续。

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予以处理。

第十一条 医疗机构应当在中药饮片炮制场所内的显著位置悬挂《备案凭证》。医疗机构不得转让、出租、出借《备案凭证》。

第十二条 取得备案凭证的医疗机制应当自行炮制中药饮片，不得委托其他单位、组织或个人炮制。

医疗机构应当遵守中药饮片炮制的有关规定，对其炮制的中药饮片的质量负责，保证中药饮片安全。

医疗机构应当按照国家药品标准炮制中药饮片；国家药品标准没有规定的，应当按照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制定的炮制规范炮制。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 5 年。

- 附表：1. 医疗机构炮制中药饮片备案表（略，详见 <http://www.gz.gov.cn/gfxwj>）
2. 医疗机构炮制中药饮片备案变更表（略，详见 <http://www.gz.gov.cn/gfxwj>）
3. 医疗机构炮制中药饮片备案补发表（略，详见 <http://www.gz.gov.cn/gfxwj>）

GZ0320180223

广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文件

穗文广新规字〔2018〕10 号

广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关于印发 广州市文物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和规范广州市文物保护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具体情况，我局组织修订了《广州市文物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在执行过程中，如发现有任何问题，请与我局联系。

特此通知。

广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2018 年 11 月 28 日

广州市文物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广州市文物保护专项资金的管理与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广州市文物保护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财政管理有关规定，结合我市文物保护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本市行政区域内不可移动文物的保护和管理所需专项资金适用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文物保护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市本级财政年度预算安排，专项用于支持和加强我市文物保护工作，促进文物事业发展的资金。

专项资金年度预算根据我市文物保护年度工作计划及市本级财力情况确定。

第三条 专项资金的分配和管理实行专家评审、项目公示和绩效评价等工作机制。专项资金的使用遵循“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文物工作方针，坚持“统筹安排、分级负责、保障重点、专款专用、注重实效”的原则。

第二章 部门职责与分工

第四条 市文物行政部门负责专项资金管理，组织专项资金的预算申报，编制年度专项资金安排总体规划，组织专项资金项目的申报评审，编制和提出专项资金分配使用计划，并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和绩效自评。

第五条 市财政部门负责资金保障和拨付，并对专项资金的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六条 区文物行政部门负责组织本区的项目申报和初审工作，做好本辖区专项资金项目的监督管理和绩效自评工作，负责本区专项资金使用情况汇总、报送工作。

第七条 项目申报单位对项目申报及相关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可行性负责，严格按照经批准的项目申报计划、实施方案和绩效目标组织项目实施，按规定开展绩效自评，自觉接受和配合有关部门的监督和管理。

第三章 专项资金的使用范围和内容

第八条 专项资金的使用范围如下：

（一）文物考古调查、勘探和发掘。用于需由市本级政府承担的文物考古调查、勘探和发掘费用，包括《广州市文物保护规定》规定的市本级政府在出让国有建设用地前，对地块进行的考古调查、勘探和发掘费用。区政府出让国有建设用地前对地块进行文物考古调查、勘探和发掘的费用，由区财政负担。

（二）对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抢险的补助。

（三）对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修缮、保养维护的补助。

（四）聘请文物保护监督员。

(五) 文物保护科学研究补助。

(六) 对文物保护作出重大贡献的单位或者个人的奖励。

第九条 专项资金的支出内容如下：

(一) 文物考古调查、勘探和发掘支出。按照国家文物局、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财政部联合制定的《考古调查、勘探、发掘经费预算定额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二) 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抢修补助支出。主要包括勘察费、抢修工程设计费、施工费、监理费和专家论证费等。

(三) 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修缮、保养维护补助支出。主要包括修缮工程和保养维护工程方案设计费、施工费、监理费和专家论证费等。

(四) 聘请文物保护监督员支出。主要用于文物保护监督员的劳务费支出。

(五) 文物保护科学研究补助支出。主要包括课题委托费、专家论证费、设备及材料购置费和测试费等相关费用。

第十条 专项资金的使用范围不包括征地拆迁、基本建设、国有不可移动文物的日常维修保养、超出文物本体保护范围的环境整治支出、文物征集、公务接待和出国出境等，不得用于支付各种罚款、捐款、赞助和投资，不得用于偿还债务。

第四章 专项资金的申报和审批

第十一条 专项资金每年定期申请，年度资金的申请截止时间以市文物行政部门的通知文件为准；项目申报单位应提交文物保护专项补助经费申请书和项目预（概）算文本，以及项目的其它相关材料。项目的预算编制必须坚持实事求是、科学规范的原则。有预算定额的，按定额计算；无预算定额的，按概算工作量和费用构成计算，各种费用按有关规定计取。

第十二条 专项资金申请采取项目库管理。市文物行政部门直属单位申报的项目由市文物行政部门直接审核，其他申报项目由区文物行政部门初审，市文物行政部门审核。

文物考古调查、勘探、发掘类项目由市文物行政部门根据下一年度市本级政府土地出让计划、文物保护规划等编制具体项目预算列入专项资金项目库。

对文物保护作出重大贡献的单位或者个人的奖励类项目由市文物行政部门每年根据所需奖励单位和个人情况，制定具体奖励方案报市政府审定后将项目预算列入专项资金项目库。

第十三条 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急需抢修的，由其保护管理责任人负责，保护管理责任人可以申请专项资金全额补助。

（一）市级以上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单位为中央、省、市直属单位的，保护管理责任人直接向市文物行政部门提出补助申请，并提供文物损坏情况、项目预算、及自筹经费说明、申请补助额度等材料。

（二）市文物行政部门可以建立文物保护专项资金网络申报平台，落实市、区两级审核制度。

第十四条 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的修缮、保养维护由其保护管理责任人负责，保护管理责任人可以申请专项资金的适当补助。

（一）申请市级以上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的修缮、保养维护补助的，由保护管理责任人提供文物损坏情况、项目预算、自筹经费说明、申请补助额度等材料，由区文物行政部门初审后报市文物行政部门，由市文物行政部门组织专家评审确定补助额度。市级以上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的修缮、保养维护可全额补助。

（二）专项资金对市级以上的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修缮、保养维护方案的设计费给予全额补助。

（三）市级以上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的修缮、保养维护补助的申请，应先申请方案设计费，设计方案确定后，再申请工程实施费用。因特殊情况需进行紧急抢修的可同步申请。

第十五条 专项资金对区级和尚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抢修补助、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修缮和保养维护补助，由各区先申报额度，市文物行政部门按照总量控制的原则，根据各区具体申报情况和以往经费的使用绩效确定额度，由市财政按程序转移支付给各区。

第十六条 市文物行政部门每年根据我市文物保护的需要和存在的难题，向社会公开征集符合我市文物保护需要的文物保护科学研究项目，并对其进行补助。

文物保护科学研究项目的申请由各区文物行政部门统一受理，并与区财政部门汇总审核后于每年7月底向市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市文物行政部门直属单位科研项目申报，可直接向市文物行政部门申报。

第十七条 市文物行政部门结合专项资金项目库的项目实施情况和市本级财力情况，提出专项资金预算目标，并编制年度专项资金预算，在专项资金中细化各类项目预算，列入专项资金预算一并送市人大审议。经市人大审议并经市财政部门批复后，由市财政部门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有关规定办理专项资金拨付手续。

第十八条 未获得专项资金补助的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修缮、保养维护工程项目，依法履行文物工程报批手续并经相应文物行政部门验收合格后，由保护管理责任人在保护工程正式验收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按程序向市文物行政部门提出书面补助申请，逾期不予受理。市文物行政部门依据已批复的设计方案、施工结算价、竣工图及设计变更、签证、验收合格文书等结算证明材料确定补助金额。

第五章 专项资金的管理和监督

第十九条 专项资金的支付应当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的有关规定执行，各区应按专项资金下达通知及时将经费拨付到用款单位。

第二十条 专项资金的各项支出应当严格执行国家、省、市有关财务规章制度规定的开支范围和标准，按照规定应当实行政府采购的，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执行。对未纳入集中采购目录或者未达到采购限额标准的项目，遵循简化流程的原则，采取直接委托和直接购买方式，确定项目承接单位。

第二十一条 项目实施单位应当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的补助范围和支出内容安排使用专项资金。遇特殊情况需要调整补助范围和支出内容的，由保护管理责任人按程序向市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市文物行政部门会同市财政部门按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二条 专项资金的结转和结余管理按照财政部门有关项目预算管理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对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抢修的补助，对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修缮、保养维护的补助和对文物保护科学研究的补助类项目实行项目验收制度。项目实施完毕后3个月内，由项目申报单位向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提出项目验收申请，文物行政部门应当组织专家或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验收。

第二十四条 市文物行政部门负责对专项资金的管理使用情况进行自查和绩效管理，市财政部门根据需要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专项检查。

区文物行政部门、财政部门和项目主管单位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对经本区文物行政部门初审的项目资金的监督管理，确保项目资金管理和使用安全、规范。

文物保护专项资金使用人应自觉接受并配合市、区文物和财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和检查。

第二十五条 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市文物行政部门给予通报批评、停止拨款、暂停核批新项目、收回专项资金、5年内停止其申报专项资金资格，向社会公开其不守信用信息，同时报市公共信用管理系统等处理，并依照《财政违

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依法追究责任。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一) 编报虚假预算，套取财政资金的；
- (二) 截留、挤占、挪用专项资金的；
- (三) 违反规定转拨、转移专项资金的；
- (四) 提供虚假财务会计资料的；
- (五) 擅自变更补助范围和支出内容的；
- (六) 未按规定处理专项资金购置的固定资产和成批施工材料的；
- (七) 因管理不善，给国家财产和资金造成损失和浪费的；
- (八) 其他违反国家财经纪律的行为。

第二十六条 取得专项资金补助的个人或单位，无正当理由不及时不依法履行文物修缮保护责任的，导致文物坍塌损毁，或带来不良社会影响的，依法处理并列入失信名单。

第六章 专项资金绩效管理

第二十七条 专项资金的绩效目标包括在土地开发前完成文物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工作；提高文物管理使用单位（人）的积极性，确保文物安全；促进文物保护的科学技术发展。

第二十八条 市文物行政部门按规定组织区文物行政部门、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单位开展专项资金绩效运行跟踪监控工作及绩效自评工作；市财政部门根据有关规定和年度计划组织专项资金绩效运行跟踪监控工作及绩效评价工作。

第二十九条 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和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作为以后年度专项资金分配及责任追究的重要依据。文物保护专项资金使用人未按规定配合市文物行政部门和市财政部门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原则上不再继续安排专项资金。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各区文物保护专项资金的管理，可参照本办法。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 5 年，原《广州市文物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穗文广新〔2015〕98 号）同时废止。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GZ0320180225

广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文件

穗卫规字〔2018〕6 号

广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 卫生计生委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办法的通知

各区卫生计生局，市卫生监督所：

根据《广州市规范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规定》，我委制定了《广州市卫生计生委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如在执行中遇到问题，请向市卫生计生委政策法规处反映。

广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8 年 11 月 27 日

广州市卫生计生委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办法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规范行政执法行为，确保行政处罚的合法性、合理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广州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市规范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结合我市卫生计生行政执法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广州市、区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在行政处罚中行使自由裁量权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是指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依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公平合理原则，结合违法行为的性质、事实、危害后果等具体情节，对违法行为作出是否给予行政处罚、给予何种行政处罚和何种幅度的行政处罚决定的权力。

第四条 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合法性原则，不得超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自由裁量种类、幅度。

第五条 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对违法事实、性质、情节及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基本相同的同类违法行为，所适用的法律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应当基本相同，做到公平、公正。

第六条 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过罚相当原则。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决定，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排除不相关因素的干扰，防止处罚畸轻畸重等处罚不当情形。

第七条 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落实教育与处罚相结合、查处与引导相结合的原则。对情节轻微及社会危害较小的违法行为，以教育为主，处罚为辅，引导当事人自觉守法。

第八条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上级文件对行政处罚的裁量有明确规定的，按规定裁量；没有规定，按本办法及附件《广州市卫生计生委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办法量化适用标准》（以下简称《适用标准》）的规定进行裁量；《适用标准》对裁量有具体规定的，按《适用标准》裁量。

第九条 同一违法行为违反了不同法律规范的，在适用法律规范时应当遵循下列规则，并根据《适用标准》的具体规定执行：

- （一）法律规范效力不同，效力高的优先适用；
- （二）法律规范效力相同，属于特别规定的优先适用；
- （三）法律规范效力相同，时间在后的优先适用。

第十条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处罚种类可以单处或者并处的，可以选择适用。规定应当并处的，不得选择适用。

第十一条 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时，应当综合考虑违法

行为的以下基本要素作出从轻处罚、一般处罚、从重处罚的裁量结果。

- (一) 违法行为的具体方法或手段；
- (二) 违法行为危害的具体对象；
- (三) 违法行为的持续时间；
- (四) 违法行为造成的危害结果以及社会影响程度；
- (五) 改正违法行为的态度和所采取的改正措施及效果；
- (六) 违法行为人的主观过错程度；
- (七) 违法行为人是初次、再次违法还是同时有多个违法行为。

第十二条 涉及罚款的卫生计生行政处罚，按以下标准裁量。

从轻处罚、一般处罚、从重处罚均有罚款内容的：

(一) 从轻处罚

最低罚款：法定最低罚款金额。

最高罚款：低于法定罚款幅度的 40% 与法定最低罚款金额之和。

(二) 一般处罚

最低罚款：法定罚款幅度的 40% 与法定最低罚款金额之和。

最高罚款：低于法定罚款幅度的 60% 与法定最低罚款金额之和。

(三) 从重处罚

最低罚款：法定罚款幅度的 60% 与法定最低罚款金额之和。

最高罚款：法定最高罚款金额。

按规定从轻处罚不适用罚款，一般处罚、从重处罚适用罚款的：

(一) 一般处罚

最低罚款：法定最低罚款金额。

最高罚款：低于法定罚款幅度的 50% 与法定最低罚款金额之和。

(二) 从重处罚

最低罚款：法定罚款幅度的 50% 与法定最低罚款金额之和。

最高罚款：法定最高罚款金额。

本条中“法定罚款幅度”是法定最高罚款金额与法定最低罚款金额之间的差额。

第十三条 违法行为人有下列情节之一的，不予行政处罚：

- (一) 不满 14 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 (二) 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
- (三)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结果的；

(四) 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四条 违法行为人有下列情节之一的，应当从轻处罚：

- (一) 违法行为人满 14 周岁但不满 18 周岁的；
- (二) 受他人胁迫、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 (三)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的；
- (四) 积极配合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从轻处罚的。

第十五条 违法行为人有下列情节之一的，可以从轻处罚：

- (一) 属初次违法，非主观故意，且违法行为并未造成较大危害后果的；
- (二) 主动改正或者及时中止违法行为的；
- (三) 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 (四) 实施行政处罚将造成行政相对人基本生产、生活严重困难的；
- (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从轻处罚的。

第十六条 违法行为人有下列情节之一的，应当从重处罚：

- (一) 违法行为已造成人员伤亡、较大财产损失等严重后果，但还未构成犯罪的；
- (二) 违法行为虽未造成严重后果，但严重危及群众人体健康安全的；
- (三)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 (四) 连续违法时间较长（6 个月以上）的；
- (五) 涉案产品数量较多、货值较大，且行为人拒不追回货物或无法追回货物的；
- (六) 被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处以罚款以上行政处罚后，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一年内再实施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的；
- (七) 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 (八) 采取妨碍、逃避、暴力或其它手段抗拒或拒不配合执法人员查处违法行为的；
- (九) 擅自启封、转移、隐匿、使用、改动、毁损、变卖被查封、扣押物品的；
- (十) 隐匿、销毁证据，伪造、涂改、转移证据的；
- (十一) 指使、胁迫、诱骗他人或者教唆未成年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 (十二) 对举报人、证人实施打击报复的；
- (十三) 在发生自然灾害或者其他紧急状态时实施相关违法行为的。

第十七条 同一违法行为同时具有从重、从轻处罚情节的，按从重处罚裁量，法律、法规和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八条 违法行为不具有从重、从轻、减轻、免予处罚情节的，给予一般处罚。

第十九条 负责案件调查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范围和幅度内，按照本办法的规定，提出行政处罚建议；依法进行合议的案件，合议中提出的涉及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的，必须作出特别说明。调查终结报告中应说明裁量理由。

第二十条 对于法律、法规、规章明确规定应当先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的，且根据实际情况能合理确定整改期限的，必须确定合理的整改期限。整改期限内，不得以当事人仍有原违法行为为由而加重处罚。

第二十一条 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在陈述申辩程序中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不得因当事人的申辩而加重处罚。

第二十二条 重大卫生行政处罚依照广州市卫生计生委《广州市卫生计生委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实施办法》（穗卫政法〔2017〕3号）进行法制审核。

第二十三条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工作情况纳入广州市卫生计生委行政执法考核评议范围。

第二十四条 行政执法人员在行政处罚裁量不当造成行政执法错案的，依照行政执法错案责任追究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及附件《适用标准》所称“以下”不包括本数，所称“以上”包括本数；所称“至”，下限数包括本数，上限数不包括本数，若是最高一档行政处罚则包括上限数。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有关法律政策依据变化或者有效期届满，根据实施情况依法评估修订。原《广州市卫生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办法》（穗卫法〔2013〕10号）同时废止。

附件：广州市卫生计生委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办法量化适用标准（略，详见 <http://www.gz.gov.cn/gfxwj>）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GZ0320180226

广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文件

穗城管规字〔2018〕11 号

广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水域 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捞、收集、运输服务企业 信用档案制度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各有关单位：

为使企业的服务水平更加直观地呈现在公众面前，在让企业受到制约的同时也受到强有力的社会监督，制定了《广州市水域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捞、收集、运输服务企业信用档案制度》，现印发给你们，自印发之日起施行，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广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2018 年 11 月 30 日

广州市水域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捞、收集、 运输服务企业信用档案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制定目的和依据） 为提高水域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捞、收集、运输企业监管工作水平，规范水域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捞、收集、运输企业信用档案，根据《广州市水域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适用范围） 本市行政区域内获得从事水域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捞、收集、运输许可的企业信用档案管理活动适用本制度。

第三条（部门职责） 广州市水上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处指导区水域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开展水域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捞、收集、运输企业信用档案管理、信用等级评定、分类监管等工作。

区水域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开展本部门许可的水域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捞、收集、运输企业信用等级评定工作，将评定依据材料和结果纳入水域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捞、收集、运输企业信用档案，开展分类监督管理。

第四条 受委托的相关水域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捞、收集、运输行业协会在委托范围内开展水域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捞、收集、运输企业信用等级评定工作。

第五条 水域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捞、收集、运输企业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和水域市容环境卫生规范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积极配合市、区水域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开展相关信用评级工作，保证水域清洁，诚信自律，对社会和公众负责，接受社会监督，承担社会责任。

第六条（分类监管定义） 本制度所称的分类监管，是指以信用档案为基础，划分水域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捞、收集、运输企业清捞、收集、运输信用等级，对水域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捞、收集、运输企业实施的分级监督管理。

第七条（分类监管原则） 水域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捞、收集、运输企业分类监管应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坚持信用建设与行政监管、社会监督相结合，坚持信息互通与资源共享。

第二章 信用档案管理

第八条（信用档案定义） 水域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捞、收集、运输企业信用档案是指由区水域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在履行监督管理职责过程中形成的，用以记录许可颁发、日常监督检查结果、投诉举报、违法行为查处等反映水域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捞、收集、运输企业清捞、收集、运输管理情况的各类信息。

第九条（建档范围） 区水域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辖区每家获得许可从事水域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捞、收集、运输企业建立信用档案，并负责相关信息的采集工作。

水域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捞、收集、运输企业信用档案应当存放于具体承担日常监管职能的部门。

第十条（信用档案信息内容） 水域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捞、收集、运输企业信用档案记录的信息包括企业基本信息、监督管理信息和社会监督信息等内容。

（一）企业基本信息

1. 企业信息：企业名称、注册地址、变更信息、企业法人代表及联系方式、企业从事水域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捞、收集、运输质量安全负责人及联系方式等。

2. 清捞、收集、运输许可信息：清捞、收集、运输许可证编号，清捞、收集、运输许可证发证日期及有效期，清捞、收集、运输许可证换发、变更情况，清捞、收集、运输设备设施、检验仪器设备、人员情况等。

（二）监督管理信息

1. 监督检查信息：企业自查报告、日常监督检查、不定期监督检查掌握的企业落实主体责任的工作情况及发现的违法违规情况，依法处置结果，企业整改情况以及年度信用等级评定信息等。

2. 抽检监测信息：企业每年接受的监督抽检情况的信息（抽检情况通报情况或检验报告）、对企业的不合格、不规范处理情况（含处罚、企业整改报告、复检情况、整改验收情况）以及风险监测发现的问题信息、企业排查及整改情况等。

3. 违法行为查处信息：违法违规类型、违法时间和地点、违法内容、处理结果等。

4. 清捞、收集、运输安全事故信息：发生清捞、收集、运输安全事故的时间、地点、基本情况、处置情况等。

5. 部门通报信息：其他政府部门通报涉及企业清捞、收集、运输质量安全的负面信息等。

6. 约谈信息：约谈原因、参加约谈的人员及约谈内容等。

7. 其他需要记录的监督管理信息。

（三）社会监督信息

1. 企业和个人投诉举报信息：企业和个人投诉举报的清捞、收集、运输质量安全问题、调查核实情况及处理结果等。

2. 社会组织监督信息：行业协会或者社会组织反映的清捞、收集、运输质量安全信息、调查核实情况及处理结果。

3. 媒体曝光信息：媒体曝光清捞、收集、运输质量安全信息、调查核实情况及处理结果。

4. 其他需要记录的信用信息。

第十一条（独立建档材料处理） 依照《档案法》应当分开独立建档的，如行政许可档案、行政处罚档案等，也是水域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捞、收集、运输企业信用档案的组成部分，可选取许可决定书、处罚决定书等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保存在企业信用档案中。

第十二条（信用档案管理制度） 区水域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信用档案的管理制度，明确信息记录的工作流程和信息记录核准工作规范，确保信用档案信息完整准确、归档及时，配备相应的信用档案管理设施设备，将信用记录、维护、管理和使用纳入日常工作，指定专人负责信用档案管理工作。

第十三条（信用档案信息化建设） 信用档案应当采用信息化方式进行记录和管理，针对已有相关业务系统的企业诚信信息，可以在电子化档案中仅载明相关超链接。信用记录的信息，不得随意更改、变更和撤销。

第十四条（信用档案信息公开） 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水域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捞、收集、运输企业信用档案信息，区水域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规定及时予以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开信用档案信息，应通过本部门网站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开，方便公民、法人和社会组织等依法查询、共享和使用。

第十五条（信用档案信息确认） 水域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捞、收集、运输企业

信用档案如涉及其他行政机关的，应当与有关行政机关进行沟通、确认，保证公开的信息准确一致，涉及公民身份证号码信息时，应当隐去最后 6 位及住址。

第十六条（信用档案信息不予公开的处理） 区水域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发现其公开的信息不准确或者公开不应当公开的信息，应当及时更正或撤销。

水域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捞、收集、运输企业有证据证明公开的信用档案信息与事实不符或者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公开的，可以提出书面异议申请，并提交证据。区水域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自收到异议申请后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进行核查。经核查属实的，应当立即更正或撤销，并在核实后 2 个工作日内将处理结果告知申请人。

第十七条（信用档案信息调阅） 水域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捞、收集、运输企业信用档案全部或部分内容可供相关部门调阅，区水域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制定相关调阅制度，防止档案丢失。

第十八条（信用档案保管期限） 水域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捞、收集、运输企业信用档案应永久保存，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的期限执行。

第三章 清捞、收集、运输企业信用等级评定

第十九条（信用等级划分） 水域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捞、收集、运输企业清捞、收集、运输信用等级分为四级，分别为 A 级（守信）、B 级（基本守信）、C 级（失信）、D 级（严重失信）。

第二十条（A 级条件） 符合以下条件的企业应当评定为 A 级：

（一）评定年度内日常监督检查的结果为基本符合的不多于 1 次，且无不符合结果；

（二）评定年度内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对该企业的清捞、收集、运输质量安全监督抽检结果均合格；

（三）评定年度内未受到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

（四）评定年度内未发现向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提供虚假材料或隐瞒事实；

（五）上一评定年度内的信用等级评定不低于 B 级。

第二十一条（B 级条件） 符合以下条件的企业应当评定为 B 级：

(一) 评定年度内日常监督检查结果为不符合的不多于 1 次；

(二) 评定年度内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对该企业的清捞、收集、运输质量安全监督抽检中，不多于 1 次不合格、不规范；

(三) 评定年度内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对其清捞、收集、运输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不多于 1 次，且未被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四) 评定年度内未发现向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提供虚假材料或隐瞒事实。

第二十二条 (C 级条件)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企业应当评定为 C 级：

(一) 评定年度内日常监督检查结果出现 2 次及以上不符合的；

(二) 评定年度内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对该企业的清捞、收集、运输质量安全监督抽检中，检出 2 次及以上不合格、不规范；

(三) 评定年度内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曾对其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 2 次及以上，且未被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四) 评定年度内被发现向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提供虚假材料或隐瞒事实；

(五) 评定年度内被发现存在其他清捞、收集、运输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但未被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第二十三条 (D 级条件) 水域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捞、收集、运输企业因出现重大清捞、收集、运输质量安全事故或者严重违反清捞、收集、运输质量安全有关法律、法规，被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的，应当及时调整信用等级并直接评定为 D 级。

第二十四条 (评定年度) 水域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捞、收集、运输企业清捞、收集、运输信用等级评定以评定当年 10 月 31 日起追溯 1 年期间为一个评定年度。

取得清捞、收集、运输许可不满 6 个月、连续 365 日内累计停产 180 日以上的企业，当年度不予评定等级。

评出的清捞、收集、运输信用等级有效期限为 1 年。

第二十五条 (评定程序) 水域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捞、收集、运输企业年度清捞、收集、运输信用等级评定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 每年 9 月 30 日前，区水城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依法通过政府采

购或其他方式确定受委托开展水域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捞、收集、运输企业清捞、收集、运输信用等级评定的行业协会名单，由受委托的行业协会开展水域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捞、收集、运输企业的清捞、收集、运输信用等级评定工作。

（二）每年10月31日前，区水域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本规定的要求，将本辖区待评定水域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捞、收集、运输企业名单提交受委托的行业协会。

（三）每年11月30日前，受委托的行业协会根据本规定对待评定水域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捞、收集、运输企业的清捞、收集、运输信用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完成水域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捞、收集、运输企业的清捞、收集、运输信用等级初评工作。受委托的行业协会完成初评工作后，应将拟评定的信用等级报送区水域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并在行业协会网站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7日。区水域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将相关拟评定情况和公示信息通知辖区水域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捞、收集、运输企业，并告知其有异议及时向评定机构提出。

（四）在公示期内，被评定企业对拟评定结果有异议的，应向受委托的行业协会提出异议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受委托的行业协会应当在收到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核，涉及监管信息的应向区水域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确认。

（五）每年12月31日前，评定机构应将经过公示、复核后的评定结果汇总，报区水域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并在区水域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政务网站和受委托的行业协会网站公告。

第二十六条（动态管理） 水域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捞、收集、运输企业的清捞、收集、运输信用等级实施动态管理，在清捞、收集、运输信用等级有效期内，清捞、收集、运输信用等级可以越级下调，不得上调。

第二十七条（信用报送） 区水域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根据本区企业和个人信用征信管理的相关规定及与相关部门规定的形式，定期将水域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捞、收集、运输企业清捞、收集、运输信用等级评定结果报送给信用征信管理部门。

第四章 分级监管

第二十八条（监管系统） 区水域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将水域生活垃

圾经营性清捞、收集、运输企业清捞、收集、运输信用等级录入监管系统，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

第二十九条（双随机检查） 根据年度水域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捞、收集、运输企业清捞、收集、运输信用等级，区水域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在全覆盖的基础上，开展双随机检查，每年对水域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捞、收集、运输企业开展的最低检查次数要求按照市城管委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规定的最低次数执行。

第三十条（D级信用企业监管） 清捞、收集、运输信用等级评定为D级的，按照以下方式进行监督管理：

（一）针对被责令停产停业行政处罚的，恢复生产后前2个月内，监管部门应每周开展监督检查，重点检查其整改情况是否到位，之后至少每月开展1次监督检查。

（二）针对被吊销或撤销许可证的，吊销或撤销生产许可证后2个月内不定期查看是否继续违法生产。

第三十一条（重点监管） 区水域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根据水域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捞、收集、运输企业清捞、收集、运输信用等级，开展水域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捞、收集、运输企业的风险评估，确定监管重点区域、重点行业、重点企业，并组织开展双随机检查。

第三十二条（责任追究） 区水域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和评定机构在评定等级过程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失职渎职的，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和主管领导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施行日期）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GZ0320180228

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工商业联合会 文件 广州市财政局

穗民规字〔2018〕14 号

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工商业联合会 广州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民营企业发起成立全国性 行业协会商会的奖励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支持民营企业发起组建全国性行业协会商会等自律组织，促进行业协会商会发展，激发行业协会商会活力，根据《中共广州市委 广州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穗字〔2017〕19 号）有关规定，特制定《关于民营企业发起成立全国性行业协会商会的奖励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该《办法》业经市法制办审查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广 州 市 民 政 局
广州市工商业联合会
广 州 市 财 政 局
2018 年 11 月 21 日

关于民营企业发起成立全国性行业协会商会的 奖励办法

一、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广州市委 广州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穗字〔2017〕19号）精神，支持民营企业发起组建行业协会商会等自律组织，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奖励我市民营企业主导发起成立、办公固定场所所在地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全国性行业协会商会。

第三条 奖励民营企业成立全国性行业协会商会应当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实行计划管理，奖励资金纳入市民政局年度预算；实行自愿申报原则，鼓励符合条件的协会商会自愿申请参加。

第四条 市工商联受市民政局委托具体负责对我市行业龙头民营企业主导发起全国性行业协会商会的申报、认定、奖励资金的拨付申请、使用监督等工作，市民政局对我市行业龙头民营企业主导发起全国性行业协会商会提供业务指导工作，市财政局负责审核市民政局年度部门预算，按照国库集中支付规定办理资金拨付。

二、奖励政策

第五条 奖励的行业协会商会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一) 经民政部批准成立且住所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全国性行业协会商会；

(二) 由我市行业龙头民营企业主导发起并担任理事长（会长）或副理事长（副会长）。

第六条 符合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协会商会，并属于下列行业之一的，成立满一年并保持正常运营的按程序申报审批后给予 100 万元奖励：

(一) 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与健康，新材料与高端装备，新能源汽车、新能源与节能环保，时尚创意等广州市战略性新兴产业；

(二) 精准医疗、高端智能机器人、可穿戴设备、云计算与大数据、增材制造（3D 打印）5 大前沿产业。

第七条 符合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但不属于本办法第六条规定所列行业的协会商会，给予以下奖励：

(一) 成立满一年并保持正常运营的按程序申报审批后给予 30 万元奖励；

(二) 制定全国性行业标准并保持正常运营的按程序申报审批后再给予 70 万元奖励。

第八条 本办法所述的正常运营应具备以下资质条件：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 有符合要求的固定办公场所；

(三) 有 1 个以上专职工作人员，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

(四) 按规定参加年度检查且检查合格；当年成立未参加年度检查的，应自成立以来无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登记管理机关或政府有关部门行政处罚。

三、申报和审批程序

第九条 申请奖励资金，应当提交以下材料，其中材料（一）和（二）须出示原件，提交复印件；材料（三）须提交原件：

(一) 社会组织登记证书；

(二) 制定全国性行业标准文件；

(三) 专项奖励资金申请表。

第十条 申报程序和审核监督：

(一) 行业协会商会填写专项奖励资金申请表，加盖协会商会公章后，报送至市

工商联；

（二）市工商联对材料进行初审后，对符合条件且材料齐备的，会同市民政局对拟奖励的协会商会的资格进行审核；

（三）经审核确定奖励名单后，在市工商联网站上进行为期 7 日的公示；

（四）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市工商联确认申请人具有接受奖励资金的资格。对公示有异议的，市工商联应当自公示期满之日起 30 日内组织调查核实；经调查申请人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不予列入奖励名单。

四、奖励资金预算和使用

第十一条 每年 6 月 30 日前，市民政局根据市工商联审核确定的上一年度符合奖励条件的协会商会数量以及奖励标准，编制奖励资金的预算并纳入市民政局下一年度部门预算，报市财政局审核。

第十二条 市财政局根据市人大批复下达市民政局年度部门预算后，市民政局应当委托市工商联在 15 日内发放奖励资金。

第十三条 奖励资金用途：

（一）奖励资金应严格用于协会商会办公场地租金、设备购置、信息管理、运营补贴等协会商会发展有关事项的支出。

（二）任何单位与个人不得截留、挪用奖励资金。一经发现，将由市民政局会同市财政局采取责令改正、停止奖励、追回已拨付资金等措施。

（三）对于虚报、冒领、骗取财政资金的行为，一经查实，收回已安排的财政资金，并依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规定予以处理。

五、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 5 年。

附件：民营企业发起成立全国性行业协会商会专项奖励资金申请表（略，详见 [http: //www. gz. gov. cn/gfxwj](http://www.gz.gov.cn/gfxwj)）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GZ0320180239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财政局 文件

穗人社规字〔2018〕13 号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财政局 关于调整我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基础养老金标准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各有关单位：

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穗府办〔2014〕66 号）有关规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对我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标准进行调整，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从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将我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调整为每人每月 211 元；对于继续按原城镇老年居民养老保险办法领取养老金的参保人，在其原来养老金基础上每月加发 9 元。

二、从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调整基础养老金标准所需增加的资金，从我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地方统筹准备金支付。

三、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2 年。《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调整我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标准的通知》（穗人社规字〔2017〕8号）同时废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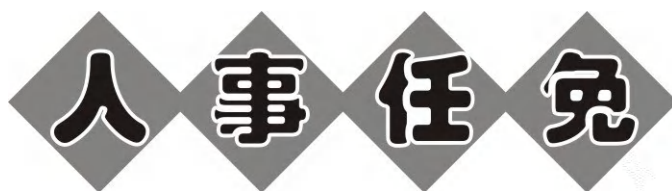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 州 市 财 政 局

2018 年 12 月 25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任 职

任命李朝文同志为广州市交通委员会副主任。(穗人社任免〔2018〕63号)

李豪同志任职试用期满，同意其任广州市社会主义学院副院长，任职时间从2017年9月7日起计算。(穗人社任免〔2019〕1号)

王群力同志任职试用期满，同意其任广州市社会主义学院副院长，任职时间从2017年10月10日起计算。(穗人社任免〔2019〕1号)

蒲守智同志挂任广州大学副校长(时间1年)。(穗人社任免〔2019〕2号)

任命沈子鸣同志为广州市国家档案馆副馆长。(穗人社任免〔2019〕3号)

免 职

广州市人民政府批准：

免去李朝文同志的广州市道路养护中心主任职务。(穗人社任免〔2018〕63号)

免去李敏霞同志的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总工程师职务。(穗人社任免〔2018〕64号)

免去张润华同志的广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副局长职务。(穗人社任免〔2018〕65号)

免去陈洪强同志的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副局长职务。(穗人社任免〔2018〕66号)

免去邓号起同志的广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副局长职务。(穗人社任免〔2018〕67号)

免去周雪芳同志的广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职务。(穗人社任免〔2018〕68号)

免去王少强同志的广州市民防办公室副主任职务。(穗人社任免〔2018〕69号)

免去于欣伟同志的广州大学副校长职务。(穗人社任免〔2019〕2号)

免去沈子鸣同志的广州市教育局副局长职务。(穗人社任免〔2019〕4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广州市政府办公厅主办并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广州市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是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载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等有关规定，在《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标准文本，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创刊于1949年12月，曾用刊名《广州市政》、《广州政报》。自创办以来，《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发挥了传达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服务社会的作用。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发行方式为免费赠阅，赠阅范围包括广州市直机关，各区政府，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居委会、村委会，广东省内各大专院校，广州市内中小学校，重要交通枢纽，各级图书馆等。《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在广州市政府门户网站“中国广州政府”（<http://www.gz.gov.cn>）设置专栏刊登，供公众查阅。

主 管：广州市人民政府
主 办：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出版：广州政报编辑部
地 址：广州市府前路1号市政府1号楼112室
电 话：83123236 83123238

国内刊号：CN44-1712/D
赠阅范围：国内
邮政编码：510032
网 址：<http://www.gz.gov.cn>
印 刷：广州市人民政府机关印刷厂
